

河北省茶艺师协会 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茶艺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适应新形势下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运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发挥团体标准的引领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河北省茶艺师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涉及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内容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标准化文件范畴如下: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委员会章程、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知识产权管理文件和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等文件;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本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等);

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四条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同时建立:

1. 文件编号规则:制度文件由协会(团体标准组织)编号,其余文件由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按照类型编号。

2. 归档要求：由协会技术标准部整理归档。存档的时限要求 10 年。

第五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冲突之处，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